

11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壹、計畫說明

「部落」為原住民族地區政治主體及生活中心，並與大自然共生共榮，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並促進部落基礎建設，以「部落」為未來發展、規劃的基本主體，利用「部落環境永續發展」策略，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改善興建部落基礎設施，重新凝聚原住民族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

貳、計畫目標

原住民族地區各部落內基礎建設多有數量不足或服務機能不佳情形，影響所及除降低週遭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更影響部落整體景觀及文化傳承，各項適切的公共建設更顯其必要性。

一、提升部落生活環境機能與品質

從部落內建設工作出發，實踐整建山村整體計畫，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本公共設施。

二、凝聚居民意識促進部落文化傳承

原住民族部落之開放空間往往為當地生活休憩、儀式祭典及凝聚部落精神的重要空間；透過聚會所空間的興建及改造，達到落實原鄉生活願景，並提升人文價值與促進文化交流之目的。

參、計畫內容與補助原則

一、計畫內容

為達成計畫目標，分列「部落基礎環境改善計畫」及「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改善計畫」二分項計畫，分項計畫內容如表 3-1。

表 3-1 計畫內容

計畫類別	計畫內容
<p>部落基礎環境改善計畫 (A 類)</p>	<p>(一)改善部落內基礎民生建設，以營造安全舒適之居住環境及便利之交通路網。 (二)改善部落內公共生活空間，以提升生活品質、延續部落傳統及突顯部落特色。 (三)施作原住民傳統祭儀場地，以發揚族群文化核心價值及達成文化傳承。</p>
<p>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改善計畫(B 類)</p>	<p>興建及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內開放式聚會場所，以提供居民日常及特殊慶典之活動空間。</p>

二、計畫補助原則

本計畫之補助範圍限定於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所稱「原住民族地區」，凡依本計畫經本會核定補助各直轄市及縣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之工程項目，如嗣後查明係施作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各地方政府應繳還已核撥補助款項；餘說明如下：

- 1、提報項目應嘉惠於集居之部落，涉及水土保持需求者，倘因私人土地開發行為所造成，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 2、提案項目倘屬其他特定計畫補助範圍，應依該計畫申請程序辦理；倘屬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應洽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 3、提案項目如係因前工程設計或施工不當致衍伸後續工程，應由原施作機關(單位)改善。
- 4、公共造產、產品販售場所等具自償性設施非本計畫補助範圍。
- 5、農路、林道、公路(鄉道、縣道、省道)等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各項管養工作應由各該道路主管機關自行籌措經費。

肆、經費處理方式

一、經費補助原則

(一) 經費來源：

- 1、本會補助款：年度內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 2、地方應分擔款：以地方自有財源支應。

(二) 補助對象：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

(三) 經費使用原則：

- 1、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若有賸餘，應全數繳回本會，不得挪作他用。
- 2、工程用地及地上物之取得處理暨障礙物之拆移，由執行機關自行辦理，並應於提案前辦妥協調或徵收等手續，工程費不得支應上述費用。
- 3、本計畫係以補助部落內工程建設為主，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應限工程發包經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委託技術服務費用及與工程直接相關之地質鑽探發包經費與水土保持計畫作業發包經費。
- 4、工程管理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支用，惟如地方政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四)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應相對提列申請計畫所需金額百分比為地方應分擔款，計算方式如表 4-1。

二、補助經費請撥款方式

由地方政府作為單一窗口，彙整轄內鄉(鎮、市、區)公所提送之請撥款資料後，函送本會辦理請款，請款條件及應檢附資料另依據「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實施計畫」辦理。

表 4-1 地方應分擔款

地方應分擔款 (%)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20	15	10	5
財力級次(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8 月 30 日主預補字第第 1080102140 號函)			
第 2 級	新北市、桃園市		
第 3 級	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		
第 4 級	宜蘭縣、南投縣		
第 5 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		

伍、申請作業說明

申請作業流程如圖 5-1，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或地方政府）依需求研擬補助申請案件，並提報所屬地方政府辦理初審，由地方政府進行會勘及審查作業並排列建議補助順位後，將初審結果提報本會進行複審(核定)作業，各階段申請作業說明如下：

一、提案單位研擬補助申請案件

本計畫申請案件之研擬，應經提案單位現場實地勘查，依各申請案件需求研擬改善工程內容，編製本計畫申請書(附件一)，並應備齊相關附件及資料，由地方政府彙整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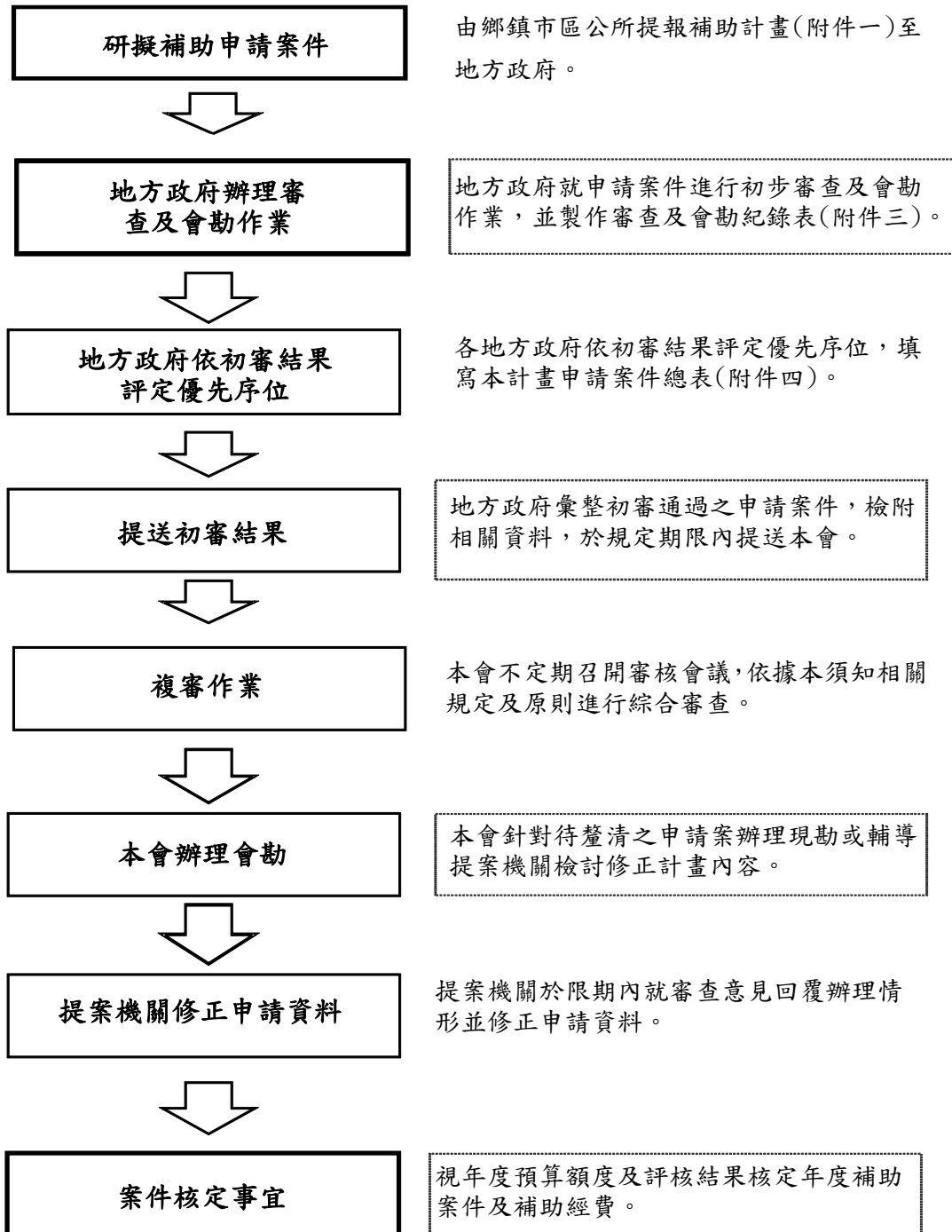
二、地方政府辦理審查及會勘作業

為避免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經本會核定後，再發現與現地情況不符或已由其他機關施作，致遭註銷或刪減補助經費，地方政府應確實就提案單位之申請案件進行初步篩選及會勘作業，初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地方政府應依申請案件之適法性、可行性、需求性及急迫性自行研訂審查機制。
- (二) 對於轄內各機關所提符合本計畫補助規定之申請案件，請依審查及會勘紀錄表(附件三)檢視各申請案檢附資料是否備齊，並針對計畫內容進行現場勘查，如檢附資料有缺漏件或經現場勘查有不

符計畫內容情形，應督導提案單位儘速修正後再行提報。

圖 5-1 「11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申請作業流程圖



三、地方政府提送初審資料

各地方政府依初審結果評定優先序位，於規定期限前彙整轄內初審通過之申請案件總表(附表四)，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相關文

件併電子檔案函送本會。

四、本會複審作業

本會不定期召開審核會議委託技術單位協助書面審查或現場實地勘查，並依下列原則進行綜合評比：

- (一) 申請施作項目符合本須知「參、計畫內容與補助原則」之規定。
- (二) 地方政府初審結果（本須知附件三及四）。
- (三) 提報申請資料內容（本須知附件一）。
- (四) 執行機關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
- (五) 配合政策或具備跨域整合加值效益。

五、本會辦理會勘

本會針對待釐清內容之申請案辦理現勘、輔導修正計畫內容。

六、提案單位修正申請資料及本會核定作業

提案單位應依本會審查意見、會議決議或會勘意見，於限期內提送修正資料；經審查符合條件之申請案，依評比意見並視年度預算額度依序納列，核定補助案件由本會函請地方政府依「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實施計畫」據以執行，並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事宜。

陸、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一、各地方政府應確實依本須知規定辦理初審作業，逾規定時限提報者，本會將視經費分配情形暫緩研議或不予審查。
- 二、提案項目依法是否應申請相關建築執照應於提案前確認。
- 三、開放式聚會所興建改善計畫（B類）應於提案前評估工程可行性，確認用地無虞後，再行提報申請規劃設計經費（含鑽探、水保計畫書、建築執照請領、技師簽證等相關費用），並應檢附營運管理計畫書（參考附件二格式）一併送審；規劃設計期間應召開地區說明會聽取部落意見，設計圖說應於申請建築執

照前確認符合本計畫補助原則：

(一) 工程用地：公有地、非都市計畫區應為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區應符合使用分區規定。

(二)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四、本計畫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之案件，後續工程經費之補助仍應於規劃設計結案後，循行政程序另案提報申請；聚會所興建改善計畫應檢附地區說明會資料及相關建築執照一併送審。

五、提案單位應自行確認工程用地之合法性，既成道路之認定及用地處理問題應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其餘公共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施作於國有地並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或循序撥用；惟如因部落意象、公共衛生、公共安全或災害防治等因素而施作於私人土地，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用地已設定他項權利或抵押權者，應取得他項權利人或抵押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工程完工後並應由權責機關將設施納列財產帳籍維護管理。

六、申請補助項目應依原申請目的使用，如嗣後查明無正當理由移作他用，本會得予註銷，地方政府應繳回已核撥之中央補助款。

附件一

11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申請書

提案單位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基礎環境改善計畫(A類)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改善計畫(B類)			
工程名稱				
實施區域	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			
	各工區 GPS(TWD97)坐標			
	工區 1 X: _____ Y: _____			
	工區 2 X: _____ Y: _____			
工區 3 X: _____ Y: _____				
受益部落名稱	_____部落、_____部落、_____部落	受益人口數	○○人	
執行期程	○○○年○○月至○○○年○○月 預估工期：○○○天			
工程內容概述	(各工區之申請工程項目、尺寸及數量)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	1.總經費_____ (仟元) 2.地方應分擔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須知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為_____%			
申請書附件 (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工程施作位置清晰航拍圖 ※圖面應標示各施作項目位置線形及起迄點之 TWD97 坐標值		<input type="checkbox"/> 4.現況彩色照片 ※各工區至少 3 張彩色照片，並說明施作項目位置、尺寸、受益對象、拍攝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2.地籍圖(含地號) ※應套繪航拍圖		<input type="checkbox"/> 5.經費概算表 ※應列出各工區所需工程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3.地籍資料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 ※依本須知「陸、(五)」之規定(道路鋪面及路面排水改善工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補充資料(____、____…) ※依本須知「陸、(三)及(四)」之規定	
計畫聯絡人	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請提案單位確認計畫申請書之資料正確且用地合法無虞後核章。

承辦：

主管：

首長：

○○聚會所營運管理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說明部落現況需求)

貳、營運計畫

一、營運目標

(說明聚會所用途、使用對象、使用時機及頻率)

二、維護管理團隊與分工

(輔以組織架構圖說明)

參、維護管理計畫

一、設備維護計畫

(說明聚會所主體結構及硬體設施之維護保養頻率及所需經費概估)

二、環境維護計畫

(分項說明聚會所廁所及環境清潔之頻率及所需經費概估)

肆、所需營運理經費概估及財源

(說明各項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支出所需經費來源)

伍、預期效益

11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政府審查及會勘紀錄表

工程名稱		提案單位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基礎環境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改善計畫		
初步檢核項目	1. 工程用地已取得。 2. 用地地目符合施作用途。 3. 符合公眾利益。 4. 相同地點 5 年內未施設同性質工程。 5. 本工程應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主檢查項目	請依計畫書檢附資料逐一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作位置航拍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資料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資料(____、____)。		
會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施作項目與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提報機關施作項目與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 提報機關施作項目與內容，修正如下： 1. _____ 2. _____		
實施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提報機關實施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 提報機關實施區域，修正如下：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鄰 各工區 GPS(TWD97)坐標 X: _____ Y: _____		
會勘紀錄	基地環境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提報計畫內容與本計畫之規定		
	(其他說明)		
	會勘人員簽名		
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案件		
	(其他說明)		

請地方政府確實填具本表之資料後核章。

承辦：

主管：

首長：

附件四

11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申請案件總表

機關名稱：○○○政府

序位	實施區域			執行機關	工程名稱	施作項目 (依工區分別填寫各項工程內容)	初審意見	總經費(仟元)
	鄉鎮別	村里別	部落別					
1	○○	○○	○○	○○鄉公所	○○○工程	○○工區 1.排水溝改善 L=200m、W=0.8m、H=0.6m 2.AC 道路改善工程 L=100m、W=4m、A=400 m ² ○○工區 1.興建擋土牆 L=100m、H=3m		5,000
2	△△	△△	△△	△△市公所	△△△工程	1.興建文化聚會所 L=20 m、W=20m、A=400 m ² 2. 排水溝改善 L=200m、W=0.8m、H=0.6m		3,000
3	○○	○○	○○	○○鄉公所	○○○工程	○○工區 1.排水溝改善 L=200m、W=0.8m、H=0.6m 2.AC 道路改善工程 L=100m、W=4m、A=400 m ² ○○工區 1.興建擋土牆 L=100m、H=3m		2,000
4								

請地方政府確實填具本表之資料後核章。

承辦：

主管：

首長：